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是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并持续关注及督促公司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二、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泰安市巴安汶河湿地生态园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借款形成坏账的可能性极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独立董事：刘涛、费一文、顾强

2018年9月28日